

(上接A51版)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
- 若出现上述情形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采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暂停披露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信息披露。
-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年度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第16部分 风险提示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从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例如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将下降,若基金组合久期较长,则基金资产面临损失。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通货膨胀的影响而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收益率曲线没有按照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策略无法实现的风险。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投资收益。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下降,利息损失加大,但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上升。
(7)估值风险: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再投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的净值。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 2.经营风险:由于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经营业绩下降引起的收入现金流的不稳定性有关。债券发行人因经营业绩变化引起收入减少,经营风险就增大;反之,运营收入稳定,经营风险就减小。
- 3.信用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如果不能按期或拖欠支付本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其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 3.流动性风险
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为现金,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
-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程序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疏忽、交易差错、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因此,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6.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人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7.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同时投资于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市场。如果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 (2)在股票市场中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济因素、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研究是否准确透彻;二是对相关产业行业内上市公司研究是否符合市场预期,在研究过程中存在对投资上市公司之间信息的不对称而对判断准确性存在误差;三是在股票投资方面的时间点选择是否恰当,基金建仓、持仓及减仓时点选择是否恰当,交易时机选择是否恰当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 (3)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走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透彻;二是对企业类债券的信用判断和筛选是否科学;三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类债券分析判断的错误可能导致对债券未来是否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四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类债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高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方出现违约,不能按时兑付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四是本基金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与选择是否正确,将影响本基金资产收益以及资产配置分析都不能使本基金有效选择并符合预期投资目标。
- (4)衍生工具运用中,本基金将投资于股指期货。由于股指期货具有一定的投机属性,其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操作,因此从基金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主要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因素包括:需要对标的期货资产与股指期货合约的基差风险特征存在较大差异;因未及时跟踪标的资产价格变动而造成基差风险严重加剧等风险。
- 同时,股指期货合约的履行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无法承担股指期货合约的多头或空头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履约风险。合约在股指期货合约中还对交易限制(如持仓有多头和空头头寸的方向导致基金资产在特定市场情况下不能暴露通盘股指期货的风险,同时有可能会导致资产在特定市场情况下比持有普通股指期货基金遭受更大损失)、杠杆风险(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资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无法以公允价值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等风险。
- 8.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基金意外导致的风险。

第17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的变更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 3.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连续60个工作日,有效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的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开展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财产的名义开展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费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第18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机关,并有权要求赔偿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更换、选择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和限制;
- (9)担任或委托其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收益分配的办法;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依据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应有的权利;
- (13)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或服务机构等其他基金服务机构的外部机构;
-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中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管理人财产;

(7)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3)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4)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5)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6)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7)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已募集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基金管理人应履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基金非交易过户;
- (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4)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5)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和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基金份额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6)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7)因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管理人职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8)因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9)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对该第三人处理其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及其代表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应募集期间未能达到规定的募集条件,《基金合同》不